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乐至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乐府通〔2022〕4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管理，改善环境质量，防止人身伤害和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全县禁燃禁放烟花爆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区域：乐至县全域。

二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区、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宣传、管理工作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举行重大庆典，确需在乐至县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主办单位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行政许可。

五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共同维护城市公共环境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5日